

元代史書一卷

元代
史料叢刊
初編

黃山書社

志卷第十七上

元史六十五

翰林學士帝矣知制誥修國史張濂翰林待制奎閣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王遵等奉
勅修

河渠二

黃河

黃河之水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爲患於中國者莫甚焉前史載河決之患詳矣世祖至元九年七月衛輝路新鄉縣廣盈倉南河北岸決五十餘步八月又崩一百八十三步其勢未已去倉止三十步於是委都水監丞馬良弼與本路官同詣相視差丁夫

併力脩完之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決二十
十二所漂蕩麥禾房舍委宣慰司督本路差夫脩治
成宗大德三年五月河南省言河決蒲口兒等處浸
歸德府數郡百姓被灾差官脩築計料合脩七隄二
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九十二步總用葦四十萬四
千束徑尺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株役夫七千九百
二人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
黃河決溢千里蒙害浸城郭漂室廬壞禾稼百姓已
罹其毒然後訪求脩治之方而且衆議紛紜互陳利
害當事者疑惑不決必須上請朝省比至議定其害

滋大所謂不預已然之弊大抵黃河伏槽之時水勢似緩觀之不足爲害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疏薄蕪帶沙渟又失導洩之方崩潰決溢可翹足而待近歲亳穎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能遠慮失於規劃使陂灤悉爲陸地東至杞縣三汭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大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汭遂使三河之水合而爲一下流旣不通暢自然上溢爲災由是觀之是自奪分泄之利故其上下決溢至今莫除即令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爲遠計預防不出數

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今之所謂治水者徒爾議論
紛紜咸無良策水監之官既非精選知河之利害者
百無一二雖每年累驛而至名爲巡河徒應故事問
地形之高下則懵不知訪水勢之利病則非所習既
無實才又不經練乃或妄興事端勞民動衆阻逆水
性翻爲後患爲今之計莫若於汴梁置都水分監妙
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量存負數頻爲巡
視謹其防護可䟽者䟽之可堙者堙之可防者防之
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較之河已決溢民已被害然
後鹵莽脩治以勞民者烏可同日而語哉於是省令

都水監議檢照大德十年正月省臣奏準昨都水監
陞正三品添官二員鑄分監印巡視御河脩缺潰疏
淺澁禁民船越次亂行者令擬就令分巡提點脩治
本監議黃河泛漲止是一事難與會通河有壩牐漕
運分監守治爲比先爲御河添官降印兼提點黃河
若使專一分監在彼則有妨御河公事况黃河已有
拘該有司正官提調自今莫若分監官吏以十月往
與各處官司巡視缺破會計工物督治比年終完來
春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庶不相誤工
部照大德九年黃河決徙逼近汴梁幾至浸沒本處

官司權宜開闢董盆口分入巴河以殺其勢遂使正
河水緩併趨支流緣巴河舊隘不足吞伏明年急遣
蕭都水等閉塞而其勢愈大卒無成功致連年爲害
南至歸德諸處北至濟寧地分至今不息本部議黃
河爲害難同餘水欲爲經遠之計非用通知古今水
利之人專任其事終無補益河南憲司所言詳悉令
都水監別無他見止依舊例議擬未當如量設官精
選廉幹奉公深知地形水勢者專任河防之職往來
巡視以時疏塞庶可除害省準令都水分監官專治
河患任滿交代仁宗延祐元年八月河南等處行中

書省言黃河涸露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
泛濫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由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
犯之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行省廉訪司同相視
可以䟽闢堤障比至泛濫先加脩治用力少而成功
多又汴梁路睢州諸處決破河口數十內開封縣小
黃村計會月隄一道都水分監脩築障水隄隄所擬
不一宜委請行省官與本道憲司汴梁路都水分監
官及州縣正官親歷按驗從長講議由是委太常丞
郭奉政前都水監丞邊承務都水監卿朶兒只河南
行省石右丞本道廉訪副使站木赤汴梁判官張承

直上自河陰下至陳州與拘該州縣官一同沿河相
視開封縣小黃村河口測量比舊淺減六尺陳留通
許太康舊有蒲葦之地後因閉塞西河塔河諸水口
以便種蒔故他處連年潰決各官公議治水之道惟
當順其性之自然嘗聞大河自陽武胙城由白馬河
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每歲泛濫兩岸時
有衝決強爲閉塞正及農忙科椿梢發丁夫動至數
萬所費不可勝紀其弊多端郡縣嗷嗷民不聊生蓋
黃河善遷徙惟宜順下疏泄令相視上自河陰下抵
歸德經夏水漲甚於常年以小黃口分洩之故並無

衝決此其明驗也詳視陳州最爲低窪瀕河之地今
歲麥禾不收民饑特甚欲爲拯救奈下流無可疏之
處若將小黃村河口閉塞必移患隣郡決上流南岸
則汴梁被害決下流北岸則山東可憂事難兩全當
遺小就大如免陳村差稅賑其饑民陳畱通許太康
縣被災之家依例取勘賑恤其小黃村河口仍舊通
流外據脩築月隄并障水隄閉河口別難擬議於是
凡汴梁所轄州縣河隄或已脩治及當疏通與補築
者條列具脩至五年正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奧
屯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

陳穎潁河膏腴之地浸沒百姓流散今水迫汴城遠
無數里儻值霖雨水溢倉卒何以防禦方今農隙宜
爲講究使水歸故道達于江淮不惟陳穎之民得遂
其生竊恐將來浸灌汴城其害匪輕於是大司農司
下都水監移文汴梁分監脩治自六年二月十一日
興工至三月九日工畢總計北至槐疙疸兩舊堤南
至窪務汴堤通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剏脩護城
隄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下地脩隄下廣十六
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十尺爲一工隄東二十步外
取土內河溝七處深淺高下濶狹不一計工二十五

萬三千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除風雨妨
工三十日畢內流水河溝南北闊二十步水深五尺
河內脩隄底闊二十四步上廣八步高一丈五尺積
十二萬尺取土稍遠四十尺爲一工計三萬工用夫
百人每步用大椿二計四十各長一丈二尺徑四寸
每步雜草千束計二萬每步簽椿四計八十各長八
尺徑三寸水手二十木匠二大船二艘梯鑊一副繩
索畢脩七年七月汴梁路言滎澤縣六月十一日河
決塔海莊東隄十步餘橫隄兩重又缺數處二十三
日夜開封縣蘇村及七里寺復決二處本省平章站

馬赤親率本路及都水監官併工脩築於至治元年正月興工脩隄岸四十六處該役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工凡用夫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三人文宗至順元年六月曹州濟陰縣河防官本縣尹郝承務言六月五日魏家道口黃河舊隄將決不可脩築以此差募民夫勑脩護水月隄東西長三百九步下闊六步高一丈又緣水勢瀚漫復於近北築月隄東西長一千餘步下廣九步其功未竟至二十一日水忽泛溢新舊三隄一時咸決明日外隄復壞急率民閉塞而湍流迅猛有蛇時出沒於中所下椿土一

掃無遺又舊隄歲久多有缺壞差夫併工築成二十餘步其魏家道口缺隄東西五百餘步深二丈餘外隄缺口東西長四百餘步又磨子口護水隄低薄不足禦水東西長一千五百步魏家道口卒未易脩先差夫補築磨子口七月十六日興工二十八日工畢二十二日按視至朱從馬頭西舊隄缺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料隄外貼築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隄等上廣二步於磨子口脩隄夫內摘差三百一十人於是月二十三日入役至閏七月四日工畢郝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埽堦等村缺破隄堰累下椿土

衝洗不存若復閉築緣缺隄周回皆泥淖人不可居
蕪無取土之處又沛郡安樂等保去歲旱災令復水
滂漂禾稼壞室廬民皆缺食難於差倩其不經水害
村保民人先已遍差補築黃家橋磨子口諸處隄堰
似難重役如候秋涼水退倩夫脩理庶蘇民力今衝
破新舊堤七處共長一萬二千二十八步下廣
十二步上廣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六千三百四
人椿九百九十筓箔一千三百二十草一萬六千五
束六十尺爲一工無風雨妨工度五十日可畢本縣
準言至八月三十日差夫二千四百二十閔請郝承

務督役郝承務又言九月三日興工脩築至十八日
大風十九日雨二十四日復雨緣此辛馬頭孫家道
口障水隄堰又壞計工役倍於元數移文本縣添差
二千人同築二十六日元與武成定陶二縣分築魏
家道口八百二十步脩完十月二日至辛馬頭孫家
道口從實丈量元缺隄南北闊一百四十步內水地
五十步深者至二丈淺者不下八九尺依元料用椿
箔補築至七日完又於本處勦築月隄一道西北東
南斜長一千六百二十七步內武成定陶分築一百
五十步實築一千四百七十七步外有元料垆頭魏